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憲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冠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林冠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查聲請狀所附兩萬元互助會會單，會員名稱並無「林冠佑」，故請確認相對人姓名是否為「陳冠佑」。若是，請更正之，並提出陳冠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又查聲請人請求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89,000元，惟計息本金共469,000元，請確認附表是否有誤繕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